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增持武黄项目 45%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收购辉轮投资所持有的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间接拥有武黄高速 100%权益）45%股权。本公司已聘请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对 JEL 公司 45%权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JEL 公司 45%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对 JEL 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即 JEL 公司持有的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评估机构德正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查阅和了解德正信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机构规模、业务人员情况、业务类型以及以往业务记录，并审阅德正信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董事认为：德正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基于德正信的声明，并经合理的查询，独立董事认为：德正信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胡春元 独立董事

陈 涛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